

附件 3

广州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经费分担表

(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新标准)

单位：元/年

优抚对象类别	我市原标准 (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)	本次提 标幅度	提高部分经费分担			我市新标准 (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)
			中央 财政	市级 财政	区级 财政	
烈士遗属	50472	2366	2366	\	\	52838
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	45452	1666	1666	\	\	47118
病故军人遗属	42368	1228	1228	\	\	43596
在乡复员军人	32520	1321	1321	\	\	33841
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	19470	378	156	\	222	19848
两参人员	12852	504	206	298	\	13356
年满 60 周岁的 烈士子女	8280	492	492	\	\	8772
60 岁以上农村 籍退役士兵	每服一年义务 兵役每人每年 688 元	32	16	\	16	每服一年义 务兵役每人 每年 720 元
“五老”人员	17604	352.8	\	\	352.8	17956.8

注：1.根据《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60 号）规定，孤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按其享受抚恤标准的 30%增发。

2.“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”为“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、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(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)”简称。